浙江省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浙江省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四所院校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办法

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教育局（衢州中专、衢州工程技术学校）：

根据《浙江省人力社保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推进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17〕132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四所院校社会培训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四所院校的社会培训收入，扣除必要的成本支出后，结余部分70%可用于支付本单位参与项目在编人员的劳务报酬，且分配额度不得超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基准总量的15%。各院校要严格区分社会培训和校内师生培训，做好社会培训收支的相关台账资料，年度社会培训收入核算及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应于次年3月底前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备案，作为劳务报酬发放、审计和检查的依据。劳务报酬纳入单位工资总额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各院校要进一步完善内部考核和分配办法，在分配中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充分发挥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衢州市人力社保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26日